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说明

-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厅（局）级，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五）负责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

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震人发〔2020〕40号）和《关于印发地震监测中心站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震人发〔2020〕10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设6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机关党委）、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应急服务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纪检室。设4个事业单位，即广西地震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信息中心（应急服务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设4个地震监测中心站，即桂林地震监测中心站、涠洲岛地震监测中心站、玉林地震监测中心站、河池地震监测中心站。

根据《关于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和紧急救援办公室

的批复》（桂编〔2008〕142号），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和紧急救援办公室。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此部分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自治区本级）附表。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3年度总收入2,792.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82.6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75.74万元，下降5.9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2.6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55.52万元，下降1.96%，降低主要原因是广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较上年减少导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下降)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0.35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0.22 万元，下降 92.07%，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广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年度结转资金较上年大幅减少导致。

（二）本部门2023年度总支出2,792.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92.95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65.39万元，下降5.5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71.64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按国家规定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71 万元，增长 19.5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位职工离世追加死亡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合计 10.75 万元。2023 年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较 2022 年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60%，增长原因是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根据当年人员及薪资水平变动导致相应保险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8.78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按国家规定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根据当年人员及薪资水平变动导致相应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0.5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58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薪资水平变动导致相应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671.97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防震减灾和紧急救援办公室人员工资支出,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经费,全区地震台网观测经费、地震流动监测、信息传输、地震预报预测、地震灾害预防及震害防御与行政执法工作、地震应急救援及现场工作队运转以及广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等事业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8 万元,下降 6.25%,主要因为 2023 年事业单位因搬迁至五象办公区办公,两区办公导致相关运转运维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但广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项目本年度完成收尾,相关经费支出较上年大幅下降,导致部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较上年下降。

5. 结余分配(类)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6. 年末结转和结余(类)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

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0.3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广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本年使用完毕，本年度无新增结转导致。

##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2.95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65.39万元，下降5.59%。其中：基本支出670.89万元，项目支出2,122.05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09.69万元，支出决算为2,79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55万元，支出决算为4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新增人员变动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区直部门2023年增人增资经费及部门预算的函》（桂财教函[2023]220号）追加相关人员经费导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28万元，支出决算为2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新增人员变动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厅关于追加（调整）区直部门 2023 年增人增资经费及部门预算的函》（桂财教函[2023]220 号）追加相关人员经费导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位职工离世追加死亡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合计 10.75 万元导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新增人员变动依照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区直部门 2023 年增人增资经费及部门预算的函》（桂财教函[2023]220 号）追加相关人员经费导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新增人员变动依照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区直部门 2023 年增人增资经费及部门预算的函》（桂财教函[2023]220 号）追加相关人员经费导致。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机关奖励性补贴清算补发部分经费的函》（桂财教函〔2023〕2 号）支出奖金 227.29

万元导致。

(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为 60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4%。

(八)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年初预算为 42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1%。

(九)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为 19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4%。

(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5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1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2%。

(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1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区直部门 2023 年增人增资经费及部门预算的函》(桂财教函[2023]220 号)追加相关人员经费导致。

###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0.8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61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8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机关奖励性补贴清算补发部分经费的函》（桂财教函〔2023〕2 号）支出奖金 227.29 万元导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5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预决算差异主要是部分福利费结余及公务接待结余导致。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具体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情况：工资福利支出59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1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6.79万元、津贴补贴3.82万元、奖金227.59万元、伙食补助0万元、绩效工资178.77万元、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5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0.3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7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9万元等、住房公积金30.55万元、抚恤金8.5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3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主要包括：办公费1.80万元、印刷费1.10万元、邮电费0.20万元、差旅费4.00万元、维修（护）费8.70万元、会议费2.10万元、培训费0.72万元、公务接待费0.27万元、委托业务费1.20万元、工会经费4.32万元、福利费1.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9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8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6.70万元。

####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

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比上年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调研接待支出较往年增加导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0.9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9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野外监测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4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全年运行费支出40.94万元,平均每辆3.72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3%,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除了本年调研接待支出较往年增加以外,年内重大基建项目评审验收等因素导致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有所上升导致。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次,人次23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14万元,降低0.2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结余收回67.00元,福利费结余收回1370.00元导致。

比2022年减少1.19万元,降低2.2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印刷费及其他交通费等支出导致。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

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作业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2,572.49万元（包含转移支付项目62.8万元），执行数2,845.40万元（包含转移支付项目62.8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局2023年度当年预算安排2,572.49万，年中调整数295.18万元，调整率11.47%，调整后预算数2,867.67万元，实际支出数2,845.40万元，预算执行率99.22%，超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绩效考核目标要求（90%）的9.22%，支出综合进度和本级支出进度均超过94%（全区平均进度）。我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地震事业各项工作，完成了各项工作

任务和年初设定的预算绩效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全年正常运转的广西台网中心365天，正常运转的地震台站453个；正常运转的地球物理监测站数14个，全年地球物理台网数据汇集率99.22%，地球物理监测站运行率99.04%；全年已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完成，开展仪器维修次数20次，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均在12小时内，确保台站及传输网络正常运转。购置网络安全设备数量20台/套，全年骨干网（省级节点）运行率99.89%，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率99.89%，地震台网总体运行率99.5%。通过广西地震自动速报系统在2分钟（基本上可以1分钟内自动产出结果）内速报地震并把信息发送到相关工作微信群组和相关人员手机上，并在官方网站发布。开展年度危险区1次预评估实地调研，编制预评估报告和调研报告，向当地地方政府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举办1期广西防震减灾能力提升培训班。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和防震减灾工作群众满意度指标达到预期效果。部门整体工作获得自治区党委政府好评，绩效办年度考核二等奖。

##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部门2023年度项目23个，项目支出总额2,782.18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广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586万元）。其中，本级项目21个，本级项目支出2,719.38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2个，对下转移支付62.8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23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2,782.18万元，占项目总

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无评为二等、三等、四等的项目。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个别项目年度预算额度估计不足，需在年中进行财政预算调整。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基础工作不扎实，结合实际工作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与工作的融合，督促项目执行部门切实将预算申报与年度工作计划相结合，细化和量化年度计划和考核指标。二是将预算考核指标覆盖到年度目标的每一项，将预算执行率考核分摊到年度考核节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设定地震台站（网）观测经费为重点项目。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9.95分，评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16万元，执行数为497.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正常运转的广西台网中心天数=365天	广西台网中心天数 365 天不间断正常运转。
	数量指标	正常运转的地震台站数≥400个	正常运转的地震台站数 453 个。
	数量指标	正常运转的地球物理监测站数个数≥14个	正常运转的地球物理监测站数个数 14 个。
	质量指标	地震台网总体运行率≥95%	地震台网总体运行率 99.8%
	质量指标	地球物理台站正常运行率≥95%	地球物理台站正常运行率 99%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12月）。	完成。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已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12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12小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不超过年度预算数。	完成。项目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有提升	完成。1. 北部湾 5.0 级地震向南宁铁路局、防震港核电等重点单位发送地震速报信息，为重大项目安全预警保障； 2. 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地震局服务社会 and 经济发展获得好评，2023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广西地震监测台网运行多年，台站设备部分老化且故障率较高，而备机备件短缺直接影响到台网运维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广西地震台站分布分散，且位置偏僻，交通条件很不便利，中心站业务能力尚不完备，需要更大的财力、人力和物力去保障台站的正常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监测站网运维技术管理。继续做好广西测震、强震动、应急测震流动台网的运行与维护，强化仪器故障上报和处置的及时性、规范性；二是加强监测站、市县地震机构运维人员培训，提高故障处置技能。

### 3.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地震台站（网）观测经费项目”1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评价结果为一等，涉及资金500.1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围绕年度目标，保障仪器正常运行，产出符合观测数据质量规范要求的各项观测数据。按要求产出地震监测预测预报产品信息，完成广西辖区内地震速报和国内外重大地震

信息报送等工作，为自治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地震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保障社会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权威的地震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切实加强了防震减灾事业保障广西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的科技支撑。

数量指标方面，项目完成了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

完成质量方面，项目开展的所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有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等规范的要求进行。为保证项目质量，自治区地震局多次组织检查组赴项目现场开展检查督导；项目所产生并提交的各项数据材料，均组织进行并通过质量检测和规范性监测。

完成时效方面，本年度各分项工作已按时完成。

成本控制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规范各项经费支出，确保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社会效益方面，地震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有提升，向南宁铁路局、防城港核电等重点单位发送地震速报信息，为重大项目安全预警保障；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并服务于北部湾5.0级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显著提升了防震减灾基础能力和地震应急工作水平。

政府满意度方面，项目成果应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工作成效受到各级地方政府高度认可。

#### 4.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自治区财政厅未组织对我局开展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